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46号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46号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易事特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易事特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易事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易事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易事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易事特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 宇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39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139万股，老股转让1,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40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209,57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0,632,018.00元。

截止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1月22日，公司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进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100456905	69,576,000.00	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755911670310838	120,000,000.00	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75591167038000249	0.00	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75591167038000252	0.00	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75591167038000266	0.00	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75591167038000270	0.00	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75591167038000283	0.00	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75591167038000297	0.00	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75591167038000307	0.00	0.00	定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200514014	0.00	0.00	定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200513964	0.00	0.00	定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200513841	0.00	0.00	定期
合计		189,576,000.00	0.00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注销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39500010010045690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账号：755911670310838），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 年 6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在主体厂房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研发团队，根据国外最新的研究结合公司项目的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改进后的生产工艺对提高产出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有较大帮助，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按照改进后生产工艺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技术改进，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由于“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推迟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进度，本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的情况说明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749 万，新增流动资金 3,251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5,911.51 万元，其中购买设备投入 2,660.51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 3,251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6,088.49 万元。

由于用于该项目的资金到位时间比预期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市场容量趋于平稳，增长量不大，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项目实施时与高频 UPS 项目规划时间 2010 年底相比，经历三年

建设期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都有较大改进，虽然公司结合项目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按照改进后生产工艺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技术改进，但比预期效果差；改进后的生产工艺，高频 UPS 项目的生产设备与公司其他产品使用的生产设备共用性增强，导致建筑工程和设备投入都有所减少，因而对该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减少。受以上因素影响，高频 UPS 项目的原来假设的条件及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建设进度缓慢，未达到预定目标。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鉴于上述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 3、关于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公司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腾光伏”）100%股权。盛腾光伏系疏勒县齐鲁经济开发区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的开发建设交由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江南建设”）总承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由宁夏江南建设垫付，该项目现已并网发电。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10,029 万元人民币对盛腾光伏进行增资，以实施盛腾光伏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宁夏江南建设的代垫项目建设款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盛腾光伏的增资，盛腾光伏已将增资后的 10,029 万元用于向宁夏江南建设偿付欠款，剩余尚欠项目建设款项将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另行自筹支付。

###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为 2,851.18 万元，节余资金 3,148.82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了抓住市场机会，公司迅速开始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此外，前期投入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未能置换及后续采取共用厂房和设备的措施，节约了项目资金 3,148.82 万元。同时市场环境较好，公司如期完成了项目经济效益，无需继续投资。

公司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3,148.82 万元及利息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将其用于了新的募投项目，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

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之“3、关于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72,608,277.15	50,333,488.11	2014.4.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247,066,081.64	28,225,231.76	2014.4.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合计	319,674,358.79	78,558,719.8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4年4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64号”《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78,558,719.8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2014年3月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并采取了以下管理措施：

-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为定期存款的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定期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77365	2014/3/6	1,000.00	三个月	3.08%	2014/3/6	2014/9/6
177366	2014/3/6	1,000.00	三个月	3.08%	2014/3/6	2014/9/6
153630	2014/9/9	1,000.00	三个月	2.86%	2014/9/9	2014/12/9
153631	2014/9/9	1,000.00	三个月	2.86%	2014/9/9	2014/12/9
153632	2014/9/9	500.00	三个月	2.86%	2014/9/9	2014/12/9
153670	2014/12/24	1,000.00	三个月	2.70%	2014/12/24	2015/3/24
153668	2014/12/24	1,000.00	三个月	2.70%	2014/12/24	2015/3/24

153669	2014/12/24	500.00	三个月	2.70%	2014/12/24	2015/3/24
510153668	2015/3/24	1,006.75	三个月	2.45%	2015/3/24	2015/6/24
510153669	2015/3/24	503.375	三个月	2.45%	2015/3/24	2015/6/24
510153670	2015/3/24	1,006.75	三个月	2.45%	2015/3/24	2015/6/24
510153668	2015/6/24	1,012.92	三个月	2.20%	2015/6/24	2015/9/24
510153669	2015/6/24	506.46	三个月	2.20%	2015/6/24	2015/9/24
510153670	2015/6/24	1,012.92	三个月	2.20%	2015/6/24	2015/9/24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的定期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8546123	2014/3/07	1,000.00	三个月	3.08%	2014/3/07	2014/9/07
8546124	2014/3/07	1,000.00	三个月	3.08%	2014/3/07	2014/9/07
8583716	2014/3/07	1,000.00	三个月	3.08%	2014/3/07	2014/9/07
8546125	2014/3/07	3,000.00	三个月	3.08%	2014/3/07	2014/9/07
8583357	2014/9/10	500.00	三个月	2.86%	2014/9/10	2014/12/10
8583356	2014/9/10	500.00	三个月	2.86%	2014/9/10	2014/12/10
8583355	2014/9/10	1,000.00	三个月	2.86%	2014/9/10	2014/12/10
8583354	2014/9/10	1,000.00	三个月	2.86%	2014/9/10	2014/12/10
8583353	2014/9/10	1,000.00	三个月	2.86%	2014/9/10	2014/12/10
8583352	2014/9/10	500.00	三个月	2.86%	2014/9/10	2014/12/10
8583351	2014/9/10	1,000.00	三个月	2.86%	2014/9/10	2014/12/10
8808583368	2014/12/16	500.00	三个月	2.60%	2014/12/16	2015/3/16
8808583367	2014/12/16	500.00	三个月	2.60%	2014/12/16	2015/3/16
8808583366	2014/12/16	1,000.00	三个月	2.60%	2014/12/16	2015/3/16
8808583365	2014/12/16	1,000.00	三个月	2.60%	2014/12/16	2015/3/16
8808583364	2014/12/16	1,000.00	三个月	2.60%	2014/12/16	2015/3/16
8808583363	2014/12/16	500.00	三个月	2.60%	2014/12/16	2015/3/16
8808583362	2014/12/16	1,000.00	三个月	2.60%	2014/12/16	2015/3/16
G192370002374	2015/3/16	1,006.50	三个月	2.35%	2015/3/16	2015/6/16
G192370002375	2015/3/16	1,006.50	三个月	2.35%	2015/3/16	2015/6/16
G192370002376	2015/3/16	1,006.50	三个月	2.35%	2015/3/16	2015/6/16
G192370002377	2015/3/16	1,006.50	三个月	2.35%	2015/3/16	2015/6/16
G192370002378	2015/3/16	503.25	三个月	2.35%	2015/3/16	2015/6/16
G192370002379	2015/3/16	503.25	三个月	2.35%	2015/3/16	2015/6/16
G192370002380	2015/3/16	503.25	三个月	2.35%	2015/3/16	2015/6/16
G134620000185	2015/6/16	1,012.40	三个月	2.10%	2015/6/16	2015/9/16
G134620000186	2015/6/16	1,012.40	三个月	2.10%	2015/6/16	2015/9/16
G134620000187	2015/6/16	1,012.40	三个月	2.10%	2015/6/16	2015/9/16
G134620000188	2015/6/16	1,012.40	三个月	2.10%	2015/6/16	2015/9/16
G134620000189	2015/6/16	506.20	三个月	2.10%	2015/6/16	2015/9/16
G134620000190	2015/6/16	506.20	三个月	2.10%	2015/6/16	2015/9/16
G134620000191	2015/6/16	506.20	三个月	2.10%	2015/6/16	2015/9/1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456,937.55 元，已用于本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0.00 元。

**(七) 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除节余资金 456,937.55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外，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附表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63.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83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9.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52%			2014 年：			8,762.69	
						2015 年：			10,074.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额与募集 资金承诺 投资余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 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 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6,000.00	6,000.00	2,851.18	6,000.00	6,000.00	2,851.18	-3,148.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 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 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 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 系统产业化项目	12,000.00	12,000.00	5,911.51	12,000.00	12,000.00	5,911.51	-6,088.49	已终止
3	-	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疏 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 限公司进行增资	-	-	10,029.00	-	-	10,029.00	-	2015 年 9 月 25 日
4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45.69	-	-	45.69	-	2015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8,837.38	18,000.00	18,000.00	18,837.38	-9,237.31	

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预计年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份	
1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2,666.80	2,884.00	1,262.65	是
2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5,175.20	1,580.49	1,145.31	否（注 1）
3	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803.5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合计		8,645.56	4,464.49	2,407.9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的说明：	<p>注 1：由于受“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比预期晚，市场环境有变化，技术有改进投入有减少，效益未到预期等因素影响，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高频 UPS 项目的原来假设的条件及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建设进度缓慢，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p> <p>注 2：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6,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为 10,02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并网发电，尚无实际效益数据。</p> <p>注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节余募集资金，作为公司整体流动资金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p>				